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庄某某。

被告庄陆军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1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庄某某、庄陆军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庄某某、庄陆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9月13日18时许，被告人庄某某经事先与施某某联系，指使被告人庄陆军至本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年凯饭店门口，以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将0.39克冰毒（甲基苯丙胺）出售给施某某，当日二人被民警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庄某某、庄陆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施某某的证言，被告人庄某某的手机通话记录单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，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辨认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笔录及清单、涉案冰毒的照片、案发经过，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庄某某、庄陆军明知是毒品仍故意贩卖给他人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属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庄陆军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，又犯贩卖毒品罪，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庄某某、庄陆军到案后，如实交代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监督管理制度，保障公民的生命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、四款、第三百五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百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庄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14年3月1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庄陆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14年3月1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吴耀军  
徐珍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